

洱源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补充说明

第一部分 收入支出对比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经费 193.24 万元,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4.49 万元,收入下降 2%,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决算支出经费 193.24 万元,2017 年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1.61 万元,收入下降 0.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减少。

第二部分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情况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财政预算安排 9 万元,主要用于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在工作正常运行中会严格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